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服务对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陕西一日三鲜商贸有限公司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已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完成采购流程（项目编码 ZCXM-汉中市-2026-00162）。该项目由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确定陕西一日三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汉中市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服务对象食堂食材配送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中标总金额为：696500 元（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2、该合同总金额是采购服务对象食堂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分拣、配送及相关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

31日止。

2.依据政府采购管理相关政策、磋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最终磋商条款，为确保服务与管理质量，在服务具备固定性与延续性、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且能够绝对保障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合同到期前3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约申请。甲方将对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通过后，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可续签本合同，将服务期限延长一年；若考核评估未通过，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2年。

第三条 配送种类：米、面、油类、豆类、肉类（包括猪肉、鸡肉、牛肉、羊肉、鸭肉、鱼及其他水产等）、蛋类、蔬菜瓜果类（包括新鲜蔬菜、干菜、豆制品、瓜果、水果等）、冰鲜冷冻类、熟食类及部分预包装食品、面点糕点糖果类、小食品类、调味品（包括葱、姜、蒜、花椒、食盐、酱油、醋、鸡精等调味料）等种类。

第四条 交货地点：汉中市汉台区鑫源办事处凹口村汉中市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

第五条 配送食材质量要求

1.粮、油、米、面、豆类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其中，大米应颗粒饱满、色泽均匀、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气味正常，口感松软有米香；面粉应色泽洁白或略带微黄，无异味，手感细腻，含粉量高，灰分、水分等指标符合对应等级标准；食用油应为正规厂家生产，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色泽清亮，无沉淀、无浑浊，气味纯正，符合相应的油脂种类标准，且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豆类（如黄豆、绿豆、红豆等）应颗粒完整、大小均匀、无破损、无霉斑、无虫害，干燥度适宜，具有本品种固有的色泽和气味，杂质含量不超过规定标准。

2.肉类（含猪肉、鸡肉、牛肉、鱼类等）：猪肉应为本地饲养宰杀的新鲜产品，需具备齐全的“两章两证”（即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鸡、鸭肉应选用已完成去毛除脏处理的新鲜活禽，并持有检疫合格证；牛、羊肉需为新鲜肉品；鱼类及其他水产品应经过去鳞除脏处理且保证新鲜。食材的清理与分割工作需依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拒收冷冻肉、“僵尸肉”及其他长期冷冻的肉类食材。

3.蛋类：应确保新鲜度良好，蛋壳清洁、结构完整，无破损现象，且无臭味及其他异常气味。

4.蔬菜类：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要求，确保绿色、新鲜、无污染，产地来源符合环保要求，乙方应提供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或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5.对于上述符合强制性国家规定的食材，必须持有《动物防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疫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6.上述所有供应食材均须留存并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纸质文件资料。

7.荤食与素食应分别采用食品级密封独立包装，使用专用运输车辆及独立存放区域，运输工具需做明显品类标识，严禁混合

装载、交叉污染，乙方应留存运输过程的品类隔离证明（如装车照片、运输记录）。

8.预包装食品、熟食类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及熟食类食品安全相关国标，熟食配送全程冷链温度应控制在 0-4℃，配送车辆需配备温度监测设备并留存温度记录；冰鲜冷冻类食材冷冻温度不低于-18℃，冰鲜温度 0-4℃，无反复解冻、变质情况。

9.所有食材质量除符合本合同约定外，均应符合国家、陕西省及汉中市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标准，若相关标准更新，乙方应自动适用最新标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责

1.配送要求：乙方必须每日配送，应于每日早 8 点前，将食材安全、准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汉中市社会福利院公寓食堂）。甲方需提前一日通过微信或电话向乙方提交次日订单，订单内容应明确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信息。在排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的前提下，若出现食材供应不足或需调整送货时间等特殊情况，乙方须提前 1 天或提前 2 小时通知甲方。针对甲方提出的临时增加送货需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在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配送食材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的，视为配送延迟，首次延迟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月度累计延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次，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餐食供应损失；延迟超过 4 小时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所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仅指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及政府发布的封控、交通管制等法定突发事件，乙方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3.保质期：

(1)米、面、食用油、豆类等主要食材产品应确保包装完好，蔬菜、肉类、瓜果等生鲜类食材，收货时的新鲜保质期应满足甲方正常餐食加工需求（肉类新鲜度不低于24小时、蔬菜类不低于48小时、瓜果类不低于72小时），若生鲜食材在收货后12小时内出现变质的，视为乙方质量违约，有权单方面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乙方交付货物时，其剩余有效质保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标注最长质保期的二分之一；若国家或行业对此有强制性标准或更严格规定的，应遵照相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4.食材包装与验收：乙方在食材配送环节，须依据甲方指定标准，按食材品类实施小包装精细化分拣作业，并明确标注食材名称、重量、单价及总金额等信息，以确保验收流程的高效开展。每次食材交付时，乙方应同步提交经签字盖章的配送食材汇总清单。食材送达指定地点后，应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对食材进行逐项清点、称重，并签署确认食材汇总清单（一式两份），核实所供食材与需求是否相符。

5.配送责任：配送过程中，在甲方完成签收前，乙方对全部食品享有所有权并承担相应风险。食品若发生遗失或损坏，由乙方

承担责任；食品质量问题无论发生于送货前或送货后，均由乙方负责。若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在两小时内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用餐，否则将被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

6.除遭遇客观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订单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及重量等事项。若确有必要调整供货内容，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其同意。若发现乙方存在私自更改订单货品的行为，甲方有权拒收，并将被视作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与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定期市场调查工作，每月不少于两次，调查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食材价格调整的唯一依据。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调查结果及物价波动情况，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调整食材价格，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若乙方逾期未调整，甲方有权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当月费用，差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在特殊紧急情形下，乙方应配合甲方满足其需求，并履行实时配送义务。乙方负有根据甲方配送需求提前做好应急储备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9.乙方应保证其食材仓储环境、配送车辆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仓储场所应配备防潮、防虫、冷链设备，配送车辆应定期消毒并留存消毒记录。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仓储、运输环节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月

度累计 2 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配送食材核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于每次配送完成后，应与甲方接收人员共同对汇总清单进行现场签字确认，确保清单内容准确无误。该汇总清单将作为食材配送费用拨付的重要核算依据，若未经甲方接收人员签字确认，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及结算。

2.每月供货周期终结后，当期实际结算费用的核算应以乙方当月实际配送食材的数量及单价为基准，并结合供应商中标承诺的费率 92.87%（中标价/预算价）进行。

3.乙方须按照当期实际结算费用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普票）。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正规结算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配送食材费用拨付到甲方指定专用账户。

4.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配送汇总清单、验收记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结算资料，资料不齐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有效，项目名称、金额、纳税人信息等与实际配送情况一致，若乙方开具虚假、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同时乙方应按该批次发票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税务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服务期内的费用结算方式须采用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应予以明确，非经必要程序不得变更。甲乙双方均不得采用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6.本合同食材单价以政府采购中标价为基准价，遇市场价格波动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约定调整；若甲方发现乙方配送食材单价高于同期市场公允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市场调查结果为准），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差价，逾期未退的，甲方有权从下月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7.甲方支付结算款的前提是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配送、服务等义务，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且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结算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8.甲方开票信息及银行账户：

名称：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00435940624J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鑫源办事处凹口村

电话：0916-2312259

开户行：建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号：61001653500058000914

9.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一日三鲜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2606053609200242609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确保乙方在配送期内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到甲方指定银

行账户（账户名称：汉中市财政局代管预算单位往来资金专户、账号：61001653500050000010-503002、开户行：建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转款事由：食材配送服务合同履行保证金）。服务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提交退款申请后，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逾期退还，每逾期1日，应按未退保证金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食材配送事宜

1 乙方配送时须随附一式两联送货清单，由甲方与乙方各留存一联。

2.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应确保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其中，猪肉、牛肉、羊肉等肉类须按冷链要求配送，并根据甲方指定部位分割为小块；鸡肉、鸭肉需按餐食加工需求切块；蔬菜须经精细化挑选（无黄叶、无腐烂、无泥沙，净菜率不低于95%），以满足甲方餐食加工要求。

3.所有配送食材均应粘贴清晰、牢固的食品级标签，标签应粘贴在食材包装显眼位置，内容包含重量、单价、总价、包装日期、保质日期、打码时间、食材产地、供应商名称，标签信息应真实、准确，不得涂改，若标签信息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拒收。

4.食品的贮存与运输过程中，其包装、工具及设备条件必须

安全无害且保持清洁；食品配送车辆应专车专用，以防止食品发生二次污染。

5.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配送。若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变更供货内容或时间，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6.甲方有权对食品来源进行抽查，并可将乙方配送的各类食材送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送检费用先行由甲方垫付，若检测结果显示食材存在卫生质量问题的，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合格的替代食材；若检测结果合格，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食材存在卫生质量问题，或因食用乙方配送的食材导致不良反应及中毒情况，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7.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食材采购合同、产地来源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配送记录、仓储记录、运输温度记录、消毒记录、人员健康档案等，档案应留存不少于 2 年，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因更换延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严禁下列食材进入食堂：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存在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遭受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3) 含有致病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出国家标准的；

(4) 因包装物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而造成污染的；

(5) 掺假、掺杂、伪造或已超过保质期的；

(6) 政府部门明令禁止销售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及相关要求的。

9.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单位时，应严格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甲方院区安全制度。配送人员应固定，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健康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配送人员在甲方院内的一切行为由乙方负责，若因配送人员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若因乙方提供货物品质未达标准（或经检验确认存在质量问题）、配送延迟、价格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服务质量不佳等情形，或经甲方考核其服务质量出现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当月配送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替代损失、餐食供应损失、维权费用等）。

2.若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解除合同申请；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供货，

每中断 1 日，应按当月配送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中断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仍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予以赔偿。

3.乙方在采购配送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供应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员的医疗费、赔偿金、甲方的声誉损失、行政处罚损失等），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的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农业、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3) 履约服务质量差，配送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

(4) 服务期内，乙方产生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

(5)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承担配送服务的情形。

(6) 服务期内，乙方月度累计违约 3 次及以上（含质量、配送、服务等各类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年度累计违约 5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在未来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若因货物质量问题引发争议，双方应协商选择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指定鉴定机构，鉴定机构应在收到鉴定样品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应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若乙方以仲裁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采购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面临的其他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配送业务开展期间，若需对相关环节进行调整或变动，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3.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料汇总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4.本协议自约定的服务期起始之日起开始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陕西省或汉中市政府采购政策、食品安全标准更新的，本协议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

5.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甲方的交接工作，包括剩余合格食材的清点、配送记录的移交、食品安全档案的复制移交等，同时清理甲方院内的乙方相关物品，若乙方逾期未交接，每逾期1日，应按履约保证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接完毕。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政

联系电话：0916-2312259

地址：汉台区金源办事处凹凹村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余维柱

联系电话：15891671011

地址：汉台区芸莱塬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